

# 依調整後剔除原則分析圖



計畫範圍

既有聚落範圍

住宅區

商業區

科技產業專用區

農業區

行水區

陳情剔除土地

特定既有聚落範圍

文教區、國中小用地

公園用地

抽水站用地、機關用地

交通用地、變電所用地

堤防用地

※ 調整後剔除原則：全筆位於特定既有聚落範圍內之陳情剔除土地，整筆（全部持分）剔除區段徵收範圍。

※ 底圖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圖。

※ 製圖日期：112年12月19日